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

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九十二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，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：
 - （一）一貫制音樂系、國樂系每系（七年級）配置員額二十三名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每系（四年級）配置九名。
 - （三）研究所碩士班五名，博士班一名，但九十二學年以後成立之研究所，如教育部核給員額數低於五名者，依其核定員額分配。
 - （四）獨立所教育部未核給員額時，本校撥給二名員額，不足師資需自籌或與其他系、所合聘。
 - （五）教育學程中心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分配。
 - （六）通識教育中心以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計算，每 13 小時核給一名為原則（實習或創作每二小時折算一小時）。
- 三、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：
 - （一）系、所停招時，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 - （二）系、所整併或調整後，教師員額配置，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，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 - （三）系、所招生不足時，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，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。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、所等擬聘任教師時，需專案簽准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，則不予增聘。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，則應由系、所簽請增聘師資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。
- 五、各系、所、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，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，申請彈性調配、借撥或增聘員額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